股票代碼：3593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九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三十號三樓之一

電話：（〇三）五五二五三二八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8	四～十六
(五) 關係人交易	28～32	十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十八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2～34	十九～二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6～39	二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40	二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34，41～42	二一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5	二二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3～5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陳　清　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十一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913,256	26	$ 1,266,008	3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十六）	-	-	2,527	-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157,433	32	1,282,717	3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590,896	17	873,937	2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七及十九）	16,637	-	34,14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16,818	1	9,683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六）	5,757	-	4,6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00,797	76	3,473,650	82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789,732	22	736,276	17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十七及十九）				
	成本				
1531	機器設備	50,505	1	49,223	1
1551	運輸設備	1,829	-	1,829	-
1561	生財器具	16,328	1	16,768	1
1631	租賃改良	13,617	-	13,617	-
1681	什項設備	1,199	-	1,059	-
15X1	成本合計	83,478	2	82,496	2
15X9	減：累計折舊	62,527	2	51,964	1
1670	預付設備款	54,469	2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5,420	2	30,532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十七及十九）	2,100	-	2,290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2,274	-	3,930	-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一）	172	-	16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546	-	6,386	-
1XXX	資產總計	$ 3,570,495	100	$ 4,246,844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1	-	$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614,019	17	724,856	1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2,697	-	20,172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及十七）	77,751	2	110,715	3
2228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93,181	23	1,092,013	2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649	-	1,5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93,398	42	1,949,294	46
	其他負債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58,429	1	47,400	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672	-	90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9,101	1	48,307	1
2XXX	負債合計	1,552,499	43	1,997,601	47
	股東權益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00,000仟股，發行112,743仟股	1,127,431	32	1,127,431	26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21,278	9	321,27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160	4	119,26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23,771	12	643,312	1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81,931	16	762,572	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644)	-	37,962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017,996	57	2,249,243	5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70,495	100	$ 4,246,8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周光仁　　會計主管：莊淑如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4,281,855	100	$4,443,33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731	-	18,12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4,265,124	100	4,425,211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二、三、七及十七）	3,839,607	90	3,739,077	85
5910	銷貨毛利	425,517	10	686,134	15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四及十七）				
6100	銷售費用	63,251	1	89,056	2
6200	管理費用	111,344	3	162,551	4
6300	研發費用	126,211	3	162,08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0,806	7	413,687	9
6900	營業利益	124,711	3	272,447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	3,964	-	8,52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八）	104,062	3	143,334	3
7280	閒置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二及十）	-	-	8,50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	-	17,407	1
7330	技術服務收入（附註十七）	9,524	-	-	-
7480	其　他	1,496	-	1,87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9,046	3	179,643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附註十七）	$ 58	-	$ 7,140	-
7560	兌換淨損	67,915	2	19,84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附註二及五）	1,796	-	-	-
7880	其　他	578	-	1,37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0,347	2	28,358	-
7900	稅前利益	173,410	4	423,732	10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38,370	1	34,732	1
9600	純　益	$ 135,040	3	$ 389,000	9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4	$ 1.20	$ 3.85	$ 3.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2	$ 1.18	$ 3.79	$ 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周光仁　　會計主管：莊淑如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及增資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附註十二）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附註十二）	保留盈餘（附註十二）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99,635	$ 996,350	$ 273,000	$ 90,230	$ 504,613	$ 594,843	$ 57,696	$ 1,921,889
現金增資－每股 12 元溢價發行（基準日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11,000	110,000	31,029	-	-	-	-	141,029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030	(29,030)	-	-	-
股票股利－1%	1,106	11,064	-	-	(11,064)	(11,064)	-	-
現金股利－每股 1.90 元	-	-	-	-	(210,207)	(210,207)	-	(210,207)
員工股票紅利	1,002	10,017	17,249	-	-	-	-	27,266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389,000	389,000	-	389,00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19,734)	(19,734)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2,743	1,127,431	321,278	119,260	643,312	762,572	37,962	2,249,24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900	(38,900)	-	-	-
現金股利－每股 2.80 元	-	-	-	-	(315,681)	(315,681)	-	(315,681)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135,040	135,040	-	135,04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50,606)	(50,606)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2,743	$ 1,127,431	$ 321,278	$ 158,160	$ 423,771	$ 581,931	($ 12,644)	$ 2,017,9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周光仁　　會計主管：莊淑如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35,040	$ 389,000
折舊及各項攤提	15,439	19,024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	58	7,140
遞延貸項	(105)	-
存貨跌價損失	536	199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271)	2,771
閒置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8,50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04,062)	(143,334)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	(2,527)
遞延所得稅	3,894	(32,382)
迴轉退休金	(6)	(190)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7,327	(353,9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406	(409,572)
存　　貨	16,973	15,8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97)	29,7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	(10,7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837)	269,631
應付所得稅	(17,475)	(14,171)
應付費用	(32,964)	1,254
其他應付款項	(296,011)	771,705
其他流動負債	3,981	(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3,873)	530,5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527	-
處分資產價款	38	15,612
購置固定資產	(59,752)	(6,2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5,635	(165,635)
遞延費用增加	(1,836)	(3,92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受限制資產減少	$ -	$ 121,4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0	44,4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802	5,7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141,029
發放現金股利	(315,681)	(210,2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5,681)	(69,178)
現金淨增加（減少）	(352,752)	467,125
年初現金餘額	1,266,008	798,883
年底現金餘額	$ 913,256	$1,266,0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51,951	$ 62,7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 3,147
員工股票紅利	$ -	$ 27,266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購置固定資產	($ 56,931)	($ 7,414)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821)	1,117
支付現金數	($ 59,752)	($ 6,2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周光仁　　會計主管：莊淑如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設立，主要從事於液晶電視背光模組轉換器之研發、設計與銷售等相關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後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上市買賣交易，並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掛牌買賣。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3 人及 204 人。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寶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權比例皆為 39.63%，係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雖對本公司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閒置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所得稅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

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計價。

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減項；配發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利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因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予以全數遞延，帳列遞延貸項，俟實現時，始認列為利益。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沖減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因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應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遞延。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三至六年；運輸設備，三至五年；生財器具，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三至八年；什

項設備，三至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辦公室裝潢成本，採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並按其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閒置資產及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等非流動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該項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各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純益減少 6,533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6 元。

四、現　　金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0	$ 30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4,828	776,000
外幣活期存款	318,188	247,729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0.18%～0.63%；九十八年 0.13%～0.21%	450,000	241,972
	$ 913,256	$ 1,266,008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527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九十八年底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1.08~99.02.10	USD10,000/NTD322,765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1,796)仟元及 17,407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5	$ 280
應收帳款	1,158,229	1,285,281
	1,158,234	1,285,561
減：備抵呆帳	801	2,844
	$ 1,157,433	$ 1,282,717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年初餘額	$ 2,844	$ -	$ 73	$ -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043)	1,772	2,771	-
	$ 801	$ 1,772	$ 2,844	$ -

七、存貨－淨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16,637	$ 34,146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5,147 仟元及 34,611 仟元。如附註十九所述，原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精密公司）之訴訟而提供假扣押之存貨 29,858 仟元（包含於受限制資產項下），因雙方業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達成和解，故轉回存貨科目。惟該等存貨業已於九十五年度經本公司管理當局評估，認為其再出售之可能性甚小，故全數提列損失。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36 仟元及 199 仟元。

八、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 789,732	100	$ 736,276	100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及其投資淨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已將所有子公司之帳目併入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33,370	$ 25,971
運輸設備	1,583	1,343
生財器具	14,907	13,850
租賃改良	11,867	10,222
什項設備	800	578
	$ 62,527	$ 51,964

如附註十九所述，原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公司之訴訟事件而遭查封部分機器設備並置於本公司廠房，惟仍供正常營業使用，帳列於固定資產項下。因雙方業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達成和解，故本公司已自行除去查封標示。

十、閒置資產－淨額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機器設備	$ 1,480	$ 1,480
減：累計折舊	757	757
減：累計減損	723	723
	$ -	$ -

上述閒置資產於九十六年度經本公司管理當局評估，認為已無營業上使用價值，將其帳面淨額全數提列損失。

如附註十九所述，因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公司之訴訟事件，而遭查封之機器設備因雙方業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達成和解，故本公司已自行除去查封標示。

九十八年度部分閒置之機器設備、生財器具及什項設備，經本公司管理當局評估，將因營運需求已供正常營業使用者，依不超過該等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淨額轉回固定資產。另將已確定無營業使用者予以處分。故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8,506 仟元。

十一、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192 仟元及 7,39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收入)分別為 48 仟元及(127)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收入）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利息成本	$ 29	$ 5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8)	(36)
攤銷數	47	396
縮減利益	-	(542)
	$ 48	($ 127)

(二) 退休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74)	(786)
累積給付義務	(474)	(78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92)	(679)
預計給付義務	(966)	(1,46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443	1,368
提撥狀況	477	(9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2	97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損失	(357)	166
預付退休金	$ 172	$ 166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十二、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五至三。

(三) 其餘為股東股利。

上述(一)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0,027 仟元及 40,09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05 仟元及 8,01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據以往年度之盈餘分配經驗以及公司制定之盈餘分配政策，按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10%～15%及 1.5%～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

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上述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年度結束後召開之股東常會予以決議通過，並於決議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列示。

依據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及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決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900	$ 29,030	$ -	$ -
現金股利	315,681	210,207	2.80	1.90
股票股利	-	11,064	-	0.10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及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1,414	$ -	$ 4,812	$ 27,266
董監事酬勞	6,701	-	6,416	-

九十七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1,002 仟股，係按九十八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27.22 元(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41,414	$ 6,701	$32,078	$ 6,41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0,096	8,019	32,078	6,416
	$ 1,318	($ 1,318)	$ -	$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11,064 仟元及員工紅利 27,266 仟元，合計 38,330 仟元轉增資，分為 2,108 仟股，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上述增資案已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九十八年十月一日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市承銷新制，經九十八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 12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九月三日（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規定，將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 3,000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 1,650 仟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保留 15%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及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97）基秘字第 168 號函等規定，依內含價值法衡量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12,029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項下）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

十三、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9,480	$105,92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200	(175)
暫時性差異	(9,045)	(33,424)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7,610)	(20,4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441	4,001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9,466	55,87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9,642	(22,94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5,748)	(9,435)
短期票券利息分離課稅	-	1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5,010	11,090
	$ 38,370	$ 34,732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

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年初餘額	$ 20,172	$ 34,343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9,466	55,874
短期票券利息分離課稅	-	150
當年度支付稅額	(51,951)	(62,79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5,010	(7,399)
年底餘額	$ 2,697	$ 20,172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524	$ 2,08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975	6,922
其　他	319	675
	$ 16,818	$ 9,683
非流動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	($ 59,018)	($ 48,552)
職工福利金	300	772
其　他	289	380
	($ 58,429)	($ 47,400)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	$ 7,610	$ -	九十九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2,025	$ 75,249

九十九年度預計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00%及 15.5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底，本公司帳列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九十七年度之核定項目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中，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數業已估列入帳。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1,277	$230,402
勞健保費用	11,005	10,936
退休金費用	7,240	7,271
其他用人費用	2,224	3,896
	201,746	252,505
折舊費用	11,947	14,902
攤銷費用	3,492	4,122
	$217,185	$271,529

十五、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54	$ 1.20	$ 3.85	$ 3.53
稀釋每股盈餘	$ 1.52	$ 1.18	$ 3.79	$ 3.48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純益	$173,410	$135,040	112,743	$ 1.54	$ 1.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38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73,410	$135,040	114,130	$ 1.52	$ 1.18
九十八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純益	$423,732	$389,000	110,099	$ 3.85	$ 3.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56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23,732	$389,000	111,667	$ 3.79	$ 3.48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或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527	$ 2,527
存出保證金	2,100	2,100	2,290	2,29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中央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為：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527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796)仟元及 14,880 仟元。九十八年度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

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益之金額為 2,527 仟元。

(五) 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利率變動風險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 450,000	$ 241,972
現金流量風險	461,970	1,022,095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本公司並未持有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本公司相關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ogah Technology Co.,Ltd.（Logah 公司）	子公司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力銘香港）	孫公司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力銘）	曾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力寶）	曾孫公司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力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力信興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Li Sh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rp.（LSIE 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林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轉投資公司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表如下：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
年度				
銷貨				
光林電子	$ 5,143	-	$ -	-
進貨				
蘇州力銘	$ 3,797,135	99	$ 3,580,154	96
蘇州力寶	-	-	152,067	4
	$ 3,797,135	99	$ 3,732,221	100
營業費用				
勞務費				
光寶公司	$ 435	8	$ 138	-
研究實驗費				
力信興業	$ 28	-	$ 113	-
租金支出				
力信興業	$ 912	7	$ 804	5
水電費				
力信興業	$ 273	10	$ -	-
其他				
光寶公司	$ 24	-	$ -	-
力信興業	-	-	1,007	2
	$ 24	-	$ 1,007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蘇州力寶	$ 1,953	49	$ 5,485	64
技術服務收入				
蘇州力銘	$ 9,524	10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
年底				
其他應收款				
蘇州力銘	$ 565,474	96	$ 670,823	77
蘇州力寶	24,363	4	203,114	23
光林電子	1,059	-	-	-
	$ 590,896	100	$ 873,937	100
存出保證金				
力信興業	$ 152	7	$ 152	7
應付帳款				
蘇州力銘	$ 614,019	100	$ 724,396	99
蘇州力寶	-	-	460	1
	$ 614,019	100	$ 724,856	100
應付費用				
光寶公司	$ 110	-	$ 47	-
力信興業	12	-	134	-
	$ 122	-	$ 181	-
其他應付款				
力信興業	$ 27,137	4	$ 375	-
蘇州力寶	24,632	3	26,699	2
LSIE 公司	-	-	65,681	6
	$ 51,769	7	$ 92,755	8

其他應收款係包括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出售固定資產暨融資款及其利息等。另其他應付款係子公司代本公司採購之款項；應付費用係包括應付租金及勞務費等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技術服務收入合約，係依據市場行情議定報酬及合約收款方式收取。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除蘇州力銘、蘇州力寶及光寶公司係依雙方約定價格議定外，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貨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蘇州力寶	$ 160,150	$ -	5%	$ 1,953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蘇州力寶	$ 160,150	$ 160,150	5%	$ 5,48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金融通交易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營業週轉，未取具擔保品，並按合約貸放期間收取。

(四) 財產交易

九十九年度

出售機器設備

關係人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出售價款	出售損益
蘇州力銘	$ 511	$ 473	$ 38	$ -

九十八年度

購置機器設備

關係人名稱	交易價格
力信興業	$ 375

出售機器設備

關係人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蘇州力寶	$ 32,040	$ 19,591	$ 13,502	$ 1,053
蘇州力銘	235	74	161	-
	$ 32,275	$ 19,665	$ 13,663	$ 1,053

出售生財器具

關係人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出售價款	出售損益
蘇州力銘	$ 43	$ 29	$ 14	$ -

出售閒置資產

關係人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蘇州力寶	$ 650	$ 464	$ 209	$ 23
蘇州力銘	32	10	23	1
	$ 682	$ 474	$ 232	$ 24

(五)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薪資	$ 8,020	$ 13,703
獎金	2,019	2,291
特支費	813	1,154
紅利	2,394	5,036
	$ 13,246	$ 22,184

十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其未來年度承諾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一月至六月	$ 2,740

十九、重大事項

下述訴訟案件本公司及蘇州力銘公司業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與鴻海精密公司捐棄爭議、達成和解並終止或撤回所有法律程序，其過程及內容分述如下：

(一) 鴻海精密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聲稱對本公司有損害賠償債權，對本公司資產假扣押 180,000 仟元，本公司九十七年底已提供現金 121,461 仟元（包含定期存款 88,917 仟元、支票存款 31,100 仟元及定存孳息 1,444 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存貨 29,858 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及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帳面價值 24,339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底帳面淨額為 7,587 仟元供法院假扣押，以維持公司之正常運作。復鴻海精密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聲稱本公司產品侵犯其二項專利權及營業秘密，並對本公司提起 180,000 仟元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惟本公司為免鴻海精密公司妨害本公司從事電源換流器之產品製造、銷售或從事其他與系爭產品有關之商業行為，乃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提出民事假處分之聲請，嗣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本公司提供擔保金 38,986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後准予民事假處分。

(二) 鴻海精密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五月十八日聲稱本公司之孫公司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力銘公司）侵犯其商業秘密及專利權，鴻海精密公司主張並請求損害賠償分別為人民幣 20,000 仟元及人民幣 10,000 仟元，蘇州力銘公司九十七年底已提供現金人民幣 1,598 仟元供當地法院及海關扣押，以維持公司正常運作。

本公司及蘇州力銘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已分別收到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通知）及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說明因訴訟假扣押之資產，本公司及蘇州力銘公司可辦理提存及自行除去查封標示解除查封。於九十八年四月底，本公司及蘇州力銘公司業已辦理提存及除去查封標示。

另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撤回民事假處分，並經准予撤回，故其擔保金 38,986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業已於九十八年四月全數收回。

二十、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外，餘係外幣或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0,956	29.13	$2,066,948
日圓	986	0.3734	368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 -	29.13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元	$ 27,111	29.13	$ 789,7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8,308	29.13	$1,407,212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3,481	32.03	$2,353,596
日圓	153,317	0.3478	53,324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000	32.03	$ 320,23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元	$ 22,987	32.03	$ 736,2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6,608	32.03	$1,813,154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附表七。

二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以經營液晶電視背光模組轉換器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為主要業務，屬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尚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區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亞洲	$ 3,575,133	$ 2,349,820
歐洲	133,470	31
	$ 3,708,603	$ 2,349,851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代號	九十九年度 銷貨金額	九十九年度 佔銷貨收入比例(%)	九十八年度 銷貨金額	九十八年度 佔銷貨收入比例(%)
甲	$ 696,361	16	$ -	-
乙	684,339	16	-	-
丙	468,266	11	-	-
丁	291,721	7	944,681	21
戊	124,284	3	673,120	15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0,150	$ -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807,198（註一）	$ 807,198（註一）
2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650（註二）	145,650（註二）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35,534（註三）	235,534（註三）

註一：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二：係 5,000 仟美元，按 US$1=NT$29.13 換算。

註三：係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該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4,100	$	789,732	100.00	$	790,472	(註一及二)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USD	25,986	100.00	USD	25,986	(註一)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0,213	100.00	USD	20,214	(註一及二)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5,766	100.00	USD	5,766	(註一)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二：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未實現銷貨利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3,797,135	99%	60 天	-	-	($ 614,019)	(100%)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119,369)	99%	60 天	-	-	USD 21,079	100%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65,474 （註）	-	$ -	—	$ 283,455	$ -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D 21,079	-	-	—	USD -	-

註：係代其採購原物料及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款項。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五

單位：仟股，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註一）	備註
				年底	年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一)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e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控股	$ 132,440	$ 132,440	4,100	100.00	$ 789,732	$ 103,216	$ 104,062	註二
(二)Logah Technology Co., Ltd.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Rm 804, Sino Centre,582-592 Nathan Rd., Kln. H. K.	投資控股	USD 5,000	USD 5,000	5,000	100.00	USD 25,986	USD 3,284	-	—
(三)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松齡鎮八坼友誼工業區勝信路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	USD 10,100	USD 10,100	-	100.00	USD 20,213	USD 2,814	-	—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松齡鎮八坼友誼工業區勝信路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	USD 5,000	USD 5,000	-	100.00	USD 5,766	USD 441	-	—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註二）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	USD 10,1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4,100	$ -	$ -	USD 4,100	100.00%	USD 2,844	USD 20,213	$ -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	USD 5,0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000	-	-	USD 1,000	100.00%	USD 441	USD 5,766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48,563（5,100 仟美元）	$439,863（15,100 仟美元）	$1,210,798

註一：係以九十九年十二月底之 US$1=NT$29.13 匯率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合併股權淨值 60%）2,017,996×60%=1,210,798。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金額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進貨	$ 3,797,135	99%	—	60 天	無顯著不同	($ 614,019)	(100%)	$ 846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利率（%）	金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46
活期存款			143,782
外幣活期存款（註）			318,188
定期存款	99.12.05-100.01.05	0.18-0.63	450,000
			$ 913,256

註：係 10,921 仟美元及 123 仟日幣，按匯率 US$1＝NT$29.13 及 JPY$1＝NT$0.3734 換算。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代號	金額
C65001	$ 228,854
C65000	150,881
C74002	116,100
C74003	102,997
C70000	79,171
C75005	76,159
其他（註一）	404,072
	1,158,234
減：備抵呆帳	801
	$ 1,157,433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二：本公司基於營業機密之考量，擬以代號替代客戶之實際公司名稱。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
商品	$ 16,637	$ 20,635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每股面額	年初餘額 股數	年初餘額 持股%	年初餘額 金額	本年度變動 增加 股數	增加 金額	減少 股數	減少 金額	投資利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年底餘額 股數	年底餘額 持股%	年底餘額 金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採權益法計價－非上市（櫃）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US$ 1	4,100,000	100	$ 736,276	-	$ -	-	$ -	$ 104,062	($ 50,606)	4,100,000	100	$ 789,732	－	註

註：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機器設備	$ 49,223	$ 1,669	$ 607	$ 220	$ 50,505
運輸設備	1,829	-	-	-	1,829
生財器具	16,768	217	873	216	16,328
租賃改良	13,617	-	-	-	13,617
什項設備	1,059	140	-	-	1,199
	82,496	$ 2,026	$ 1,480	$ 436	83,478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25,971	$ 7,943	$ 544	$ -	33,370
運輸設備	1,343	240	-	-	1,583
生財器具	13,850	1,897	840	-	14,907
租賃改良	10,222	1,645	-	-	11,867
什項設備	578	222	-	-	800
	51,964	$ 11,947	$ 1,384	$ -	62,527
預付設備款	-	$ 54,905	$ -	($ 436)	54,469
	$ 30,532				$ 75,420

註：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固定資產無提供質押及擔保之情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代號	金額
V3088C	$ 90,988
V2091C	90,406
V3124C	69,163
V1015T	50,709
V3011C	45,330
V1070H	41,841
其他（註一）	404,744
	$793,181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註二：本公司基於營業機密之考量，擬以代號替代廠商之實際公司名稱。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PCS）	金額
銷貨收入		
液晶電視背光模組轉換器	13,651,442	$ 3,656,865
其他（註）		624,990
銷貨收入總額		4,281,85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731
銷貨收入淨額		$ 4,265,124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年初原物料	$ 23,141
加：本年度進料	40,906
減：年底原物料	23,141
轉列費用	10,438
原物料耗用	30,468
加：年初製成品	4,550
減：年底製成品	4,550
製成品成本	30,468
年初商品	41,066
加：本年度購入商品	3,796,268
減：年底商品	24,093
轉列費用	4,638
商品成本	3,808,603
存貨跌價損失	536
銷貨成本合計	$ 3,839,607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計
薪資	$ 25,186	$ 73,160	$ 82,931	$181,277
其他（註）	38,065	38,184	43,280	119,529
	$ 63,251	$111,344	$126,211	$300,806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